

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下午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以书面或电话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。其中现场参会的董事 8 名，独立董事容和平先生因出差，发电子邮件传回表决结果。公司监事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张瑞红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。

一、审议公司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

公司选举张旭升先生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分工调整的议案

根据工作需要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分工调整如下：

1、董事会技术与发展战略委员会召集人：张旭升

委员：张瑞红 武克斌 王 军

2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：王 军

委员：赵 敏 武克斌 周崇武

3、董事会人力资源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：容和平

委员：张旭升 赵英杰 周崇武

4、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：周崇武

委员：赵英杰 贾晓亮 容和平

特别提示：各专门委员会在召集专题会议及研究专项问题时，可邀请有关技术专家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7 月 29 日